

关于发布深圳市龙岗区[山厦地区]法定图则 01-09、01-10、01-15、01-16、01-18、01-22、01-23、01-24、01-25、01-30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2 年第 56 次审批通过[山厦地区]法定图则 01-09、01-10、01-15、01-16、01-18、01-22、01-23、01-24、01-25、01-30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1-09	E4	林地	13898.9	—	—	现状保留

01-10	U52	垃圾处理用地	1344.3	---	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、公共厕所、环卫工人休息室	规划
01-15	G1	公园绿地	11197.2	---	---	规划
01-16	G1	公园绿地	931.5	---	---	规划
01-18	G1	公共绿地	104696	---	公共厕所、冷热电三联供换热站	规划
01-22	G1	公园绿地	10852.5	---	公园儿童游戏场地(用地面积 600 m ²)	规划
01-23	M1	普通工业用地	115890.3	2.94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用地面积 3000 m ²)	规划
01-24	G1	公园绿地	5762.1	---	公园儿童游戏场地(用地面积 600 m ²)、小型垃圾转运站(建筑面积 300 m ²)	规划
01-30	U4	电信设施用地	28377	---	通信机楼(用地面积 5000 m ² , 建筑面积 20000 m ²)、政务数据中心(用地面积 12917 m ² , 建筑面积 29000 m ²)、邮政支局、文化活动室(建筑面积 2000 m ² , 含图书阅览室)、公交首末站(建筑面积 5000 m ²)、物流配送站(建筑面积 2000 m ²)	规划, 通讯发展备用地

注: 调整后已无 01-25 地块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